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博文

電話：7995678#3078

電子信箱：borwen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364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團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作業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(園)於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治療師)完成112學年度第2學期最終一次服務後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「學校行政評核」問卷，並於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前列印核章後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團隊收(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)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經本市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一)舊案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曾於貴校接受治療師服務，且期末治療師建議「繼續服務」之學生。
 - (二)新案：新申請或舊案增加新服務項目之學生。
 - (三)申請借用教育及運動輔具需治療師評估者，請協助該生

電子
文
時

4



提出專業團隊申請，申請程序同一般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之學生。需治療師評估教育及運動輔具項目請參閱網址：高雄市特教資訊網<https://www.spec.kh.edu.tw/>文件下載/學生服務申請文件/1.5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文件/1.5.1教育輔助器材評估表.pdf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申請日期自113年6月11日至6月28日下午4時。補件截止日至113年7月5日下午4時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申請日期自113年8月26日至9月13日下午4時。補件截止日至113年9月20日下午4時。
- (三) 第三階段：申請日期自113年10月14日至10月25日下午4時。補件截止日至113年11月1日下午4時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及「高雄市特教資訊網」兩系統同時進行線上申請。
- (二) 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專業團隊申請操作流程請參閱網路說明，網址：高雄市特教資訊網<https://www.spec.kh.edu.tw/>文件下載/學生服務申請文件/1.3.專業團隊申請/1.3.2申請專業團隊服務系統操作說明。

六、需上傳至「高雄市特教資訊網」之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「各類組通用轉介表」：新案須由家長、相關教師與相關學校行政人員完成核章程序，舊案續申請由相關教師核章後即可上傳。
- (二) 最近一學期IEP。
- (三) 上傳最後一次到校服務回報紀錄：

- 1、每次治療師到校服務結束後，請填寫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當次「到校服務回報記錄」，其中「學校人員提問或學生主要問題」、「前次建議的執行情形」等欄位請填寫完整。填寫路徑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/專業團隊/到校服務回報/填寫「老師提問」、「前次建議執行狀況」兩欄位/儲存。
- 2、續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之舊案，將該學期已填妥之最後一次「到校服務回報記錄」列印並上傳至高雄市特教資訊網。列印路徑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/專業團隊/個別服務紀錄/列印服務紀錄。

(四)申請心理治療服務學生，不論新舊案皆須上傳最近一學期內「學生情緒行為輔導資料」，及本學期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、「正向行為支持」。

七、申請結果查詢：

- (一)申請專業團隊服務，審核通過或審核不通過原因，可至教育部特殊通報網查詢，有疑義之學校（幼兒園）請電話聯絡專業團隊。
- (二)各申請學生服務次數與時數，請至高雄市特教資訊網查詢。相關查詢路徑：高雄市特教資訊網\學生服務申請\結果查詢。

八、本案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專業團隊，聯絡電話：07-2624900分機24-2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2024/05/15
18:21:44
文
章
交
換